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44號

原告 光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耀生

被告 邱文彬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「起訴後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修法後於起訴前之孳息亦應併算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據此徵收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311,809元【計算式：本金5,304,542元＋自民國112年12月11日起至起訴前即112年12月20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7,26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＝5,311,809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,66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3,1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廖宇軒